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三峽河八安大橋上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安溪段1293地號土地，面積0.001232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6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 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三峽河八安大橋上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新北市三峽區安溪段1293地號土地，面積0.001232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四）。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2點規定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1)適當性：本案工程依據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10020214941函送「三峽河(含橫溪)治理規劃檢討(第2次修正)」

第三章 五、洪災調查分析，略以「三峽河於民國 90 年之納莉颱風及民國 98 年 7 月 11 日之瞬間暴雨，因三峽河水高漲，致堤內排水宣洩不及造成三峽區八張里、介壽里、安溪里等堤內區域淹水。」依據本治理規劃，三峽河堤防的保護頻率為重現期 100 年之洪水，故採其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並提供水防道路供民眾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2))必要性：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案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河川長期管理考量，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的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工程位於三峽區八安大橋上游兩岸市區旁，緊臨清水祖師廟景點，原有老舊堤岸高至計畫堤頂尚不足3~4m，歷年受颱洪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年久失修，且當初原工法與設計已無法防範氣候變遷下的激烈氣候及超大瞬間雨量所帶來的衝擊，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因考量工程具有急迫性，於98年度完成工程施作。本工程完工後將能降低洪峰流量，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位於三峽區八安大橋上游，堤防施作長度約288公尺，本工程保護標準為達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峽河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用地範圍位於已公告之三峽河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

勘選用地係配合河川河道之位置辦理改善，工程用地緊鄰現有河道予以規劃興建，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耕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建設，為河川長期管理考量，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本工程用地範圍於97年時業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法價購者，屬非都市土地者，已於98年辦理徵收；而屬都市土地者，嗣經102年度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於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案內地之權屬為公同共有，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又涉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且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理由：

為調整三峽河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減少邊坡崩塌，降低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可改善環境景觀，提

供居民休憩活動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詳後附件二)

六、土地使用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土地使用現狀位於目前已完工之中央管三峽河八安大橋上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範圍內，作為河道及水利設施結構體使用。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道路、西鄰：三峽河、南鄰：既有堤防、北鄰：八安大橋

十、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查復案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附件十一)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3年10月9日、103年11月5日將舉辦第1場、第2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103年10月30日、103

年11月21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印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2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附件三、四）。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11月3日、103年11月24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四)已於103年11月21日第2場公聽會已針對103年10月30日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11月24日水十產字第10318025660號函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五)又於104年7月20日辦理上述2場公聽會修正會議記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4年7月20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安溪里辦公室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附件四）。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經以104年5月4日水十產字第1041800908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4年5月18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本案無土地所有權人出席，且土地之權屬為公同共有，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又涉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附件五)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附件六)。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三峽區安溪段1293地號土地，黃寶錦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戶政機關查得其繼承人最新地址予以通知，於協議價購會前未查得拋棄繼承，即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於協議價購會後，再經地政及稅捐機關查得土地所有權人黃寶錦於民國97年4月16日死亡，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理由四：載明黃寶錦並無配偶，其母、內、外祖母均已死亡，而其現存之父、女、弟、妹皆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為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並經裁定在案(詳附件八)。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附件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以協議價購金額72,220元與所有權人協議，惟土地之權屬為公同共有，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又涉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五）。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三峽河八安大橋上游右岸河段防災減災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已完工。(98年7月24日開工，98年12月30日完工)。本計畫工程位於三峽區八安大橋上游兩岸市區旁，緊臨清水祖師廟景點，原有老舊堤岸高至計畫堤頂尚不足3~4m，歷年受颱洪侵襲造成河岸沖刷年久失修，且當初原工法與設計已無法防範氣候變遷下的激烈氣候及超大瞬間雨量所帶來的衝擊，影響岸頂土地及民宅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因考量工程具有急迫性，於98年度完成工程施作。本工程完工後將能降低洪峰流量，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本工程用地範圍於97年時業與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價購。工程用地範圍內無法價購者，屬非都市土地者，已於98年辦理徵收；而屬都市土地者，於102年度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惟黃寶錦於施工前已死亡，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致未及取得先行使用同意書，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則已取得(附件十六)，因案內土地之權屬為公同共有，應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又涉及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以致協議不成，且經評估已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911,816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911,816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065,08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之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十二、十三）。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五)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六)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七)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

(八)徵收土地清冊。

(九)土地有無土地法第 73 之 1 標售情形者文件影本

(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一) 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內之歷史建築文件影本。

(十二)新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三)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四)徵收土地圖說。

(十五)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六)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楊偉甫

（加蓋機關印信）　　（加蓋官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日